附件4

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**现本人承诺 年 月自 （学校名称）毕业之后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并缴纳社会保险，且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（主要指档案）存放在 (学校或相关人才服务机构名称)。**

**根据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，本人拟按照视同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平遥县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。**

**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年 月 日**